关于湖北地方经济发展与构建和谐文化的思考

彭卫民

(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宜昌 443002)

摘 要:湖北文化建设事业取得较大成绩,但还存在波动性、不协调等问题,必须正视现状,明确和谐文化建设的目标。要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县域经济、农村经济、旅游经济的发展,夯实和谐文化的物质基础;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构建和谐文化中的主导作用;要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关键词:经济发展;和谐文化;关系;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F0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6219(2007)06 -0079 -04

2004年,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意义深远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湖北省地处中部之腹地,且作为工、农业大省和文化大省,必须要加快步伐,建设和谐湖北,促进湖北全面发展,以走在中部崛起的前列。而要建设和谐湖北,则既需要雄厚的物质基础、可靠的政治保障,也需要有力的精神支撑、良好的文化条件。为此,必须要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文化。那么,湖北和谐文化建设的目标是什么,如何加快地方经济发展构建湖北和谐文化,这些就是本文所探讨的内容。

一、正视现状, 明确和谐文化建设的目标

构建湖北和谐文化是实施湖北全面发展战略,实现中部崛起,建设和谐湖北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湖北文化部门坚持走改革开放之路,经过20多年的努力,文化场馆、戏曲文艺及文化市场等各项文化建设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具有了一定的规模。但是,从构建和谐湖北的要求及运行机制来看,文化建设仍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存在着亟需解决的问题。

首先,文化建设活动有所开展,但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力度带有明显的波动性。现在各地都有文化建设活动,但是这种活动的力度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凡强调加强文化建设,增加文化建设投入,文化建设活动就增强,反之则减弱。有的认为经济发展指标是硬的,文化环境是软的,重视经济建设,忽视文化建设。总体而言,文化建设经费投入还是不足,转移支付对基层政府来说存在较大缺口,政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下降,特别是乡镇文化建设,由于受财力限制及认识等因素的影响,大多不被重视,财政投入不足,处于"饥一顿,饱一顿"的境地。

第二,文化建设活动具有不平衡性。在经济发展较好的地方,在大城市、中心城市文化建设活动相对活跃,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方,在偏远农村就萎缩,文化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文化活动相对缺乏,文化投入相对不足,文化人才相对紧缺。有些地方基层党组织和政府在营造共同理想信念方面对乡村社会的影响力和组织力在下降。

收稿日期:2007 -07 -02

作者简介:彭卫民(1958-), 男, 湖北天门人, 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第三,存在文化与经济发展极不协调的现象。一是校园文化与商业文化不协调;二是竞争意识过强、合作精神不够;三是精明过度、高明不足;四是短平快,小富即安的思想意识很浓;五是求职就业心很强,创业精神欠缺;六是官本位意识强,商本位、企业优先意识弱。这些落后的文化意识和文化观念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

第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主要体现在街道、乡镇文化站、居民体育健身工程、农村文化室等方面,经济效益好的村镇,文化的基础设施建设搞得就好,而经济效益不好的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远远落后于其他村镇。特别是在信息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上,由于经济效益所带来的投入不足,使差距显得更为明显。一些山区农村和边远地方由于文化基础设施落后,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供给不足,不少群众听不到广播,看不到影视,读不到书刊,享受不到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有些地方文化建设形式同一,缺少地方特色,缺少内容创新。在文化建设中,许多地方存在着千篇一律,相互模仿性的建设开发趋势,文化站、文化墙、文化广场等建设十分类似,有些地方拆除古城墙、古院落、古建筑统一新建,不能充分展现地方民族文化和民族特色。有的缺少针对当地需求的优质和优秀的文化产品,内容老套,缺少创新。

第六,存在许多不和谐文化现象。如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脱节,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的结构性断裂,文化市场中的低俗现象,媒体间的不规范竞争,人群中的不文明生活习性,有些人"兜里鼓脑袋瘪",文化素质低,以及文化市场"泥沙俱下"、良莠不齐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等。

针对湖北文化建设工作的现状,根据我们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笔者认为:加快经济发展,构建湖北和谐文化,必须实事求是,发扬地方文化传统,分段推进,逐步完善。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建设和谐文化的目标是:建立和发展以和谐为核心的价值体系和道德机制,把湖北建设成为与其经济地位相适应的中西部文化强省,建立比较健全的与经济、政治、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体系以及法律规范、行为准则、道德标准,在全省形成崇尚和谐、积极向上、昂扬振奋的文化环境,最终实现和谐湖北。

二、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文化的重点及对策

经济文化的复杂性决定了和谐文化形式、内容、内涵、外延的复杂性,也决定了构建和谐文化必然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经济与社会系统工程。因此,构建和谐文化工作必须统一认识,树立系统观念,统筹规划,齐抓共管,并通过科学而合理的机制来实现。

1. 充分发挥各地优势, 用先进文化引导, 加快经济发展, 夯实和谐文化的物质基础

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湖北目前经济基础还不雄厚,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谐文化,要以经济发展为前提,以物质文明进步为依托。要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发展经济建设不动摇,不断夯实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物质基础。各地要在抓和谐文化建设的同时,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在和谐文化的帮助和影响下,采取各种切实的措施,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特别要抓好以下几点:

第一,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县域经济是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地理空间,以县级政权为调控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具有地域特色和功能完备的区域经济。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力量,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应是湖北和谐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构建和谐文化的工作重心。相比较而言,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明显落后,在第一届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评选中,湖北省的5个县市榜上有名;但在第四届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名单中仅有仙桃市,且县位次也从原来的第42位下降到86 位再滑到97位。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着重要解决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基础薄弱,资金、土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供给不足,社会化服务体系薄弱,社会服务能力不强,发展环境欠佳及体制性障碍等问题。要在不断创新中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发挥县域工业经济增长极的拉动功能,以工业化带动产业化、城镇化,以发展中心镇和特色块状经济为重点,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第二,着力发展农村经济。湖北是农业大省,农村经济在湖北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农村文化建设地域范围占全省文化建设的大半。因此,要下大力气抓好农村经济的发展。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加速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种植结构的调整,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发挥龙头企业与市场的纽带作用,建立符合国际市场经济规则的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搞好农村社会化服务,拓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化流通网络体系。要建立全省统筹城乡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机制,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和现代文化向农村辐射,以促进农村经济和农村文化的发展。

第三,优化发展旅游经济。湖北众多优势产业中,旅游业具备率先实现中部崛起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但湖北省存在旅游资源优势与旅游经济乏力的二律背反。旅游与文化具有亲密的血脉关系,旅游经济状况如何也反映了文化建设的状态。因此,我们必须优化发展旅游经济,提升旅游资源优势转变成旅游经济优势的力度和效率。要解决湖北旅游消费结构不合理,旅游经济仍然是粗放扩张型的深层次问题,树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观。应坚持"大旅游"发展观,培育湖北旅游产业群;坚持突出重点,建设鄂西旅游目的地;坚持区域合作,联动发展华中旅游经济圈;坚持开放市场,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坚持科教兴旅,提高旅游行业素质;坚持和谐旅游,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2. 充分发挥政府在构建和谐文化中的主导作用, 努力在全省建成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监管三大文化体系

建设和谐文化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和个人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而政府应该起主导作用。各级领导要切实将文化事业和文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改变过去一些地区、一些部门思想上存在的"文化可有可无"、"文化能大能小"错误认识,在观念上切实改变"重经济,轻文化"、"经济讲半天,文化一支烟"的传统做法,防止相关职能"虚化"。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主体文化中的引导、规范、服务功能,按照构建和谐文化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出客观可行文化资源的配置方案,完善纯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制度,自觉地将提供核心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纳入社会总体发展规划之中,纳入各级部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指标中,对于非核心公共文化产品、准公共文化产品应充分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来辅助供给。

要有效利用本省高校众多的文化教育优势,充分发挥高校在和谐文化建设中的作用。要按照市场化、民营化、自治化的原则重塑非核心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制度。要加大文化资源向基层的倾斜,进一步加强街道、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街道为依托,以村(居)为重点,以家庭为对象,发展县区、街道、村(居)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形成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健康文明、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活跃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继续深入开展创建"湖北省文化先进县""文化先进乡镇(街道)"活动,促进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机关文化、军营文化、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村组文化、家庭文化等社会多重文化快速发展,并逐步进入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

要加强文化领域法制建设,加强文化管理职能,规范文化消费市场。特别要加强对民俗文化工作的领导,尽快制定出针对民俗文化开发保护的法规、法令和条例,以法律手段保护民俗文化遗产,优化民俗文化的生存环境。此外,应支持草根NGO即基层民间文化组织培育,尽快解决缺乏相应的法律地位和资金支持这一草根NGO发展的最大障碍问题,引导草根NGO在和谐文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3. 加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

实行市场经济以来,我国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已经出现的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趋势还将进一步发展,它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理想的关注,不同利益群体差距的扩大,使人们对

坚持共同理想信念产生疑惑。农民一般比较注重实际,讲究看得见、摸得着。因此,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应是公益性文化,其产品和服务供给制度主要着眼于社会效益,以非营利性为目的,为广大农村提供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和文化产品及服务,表达和谐社会的理想,宣传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张,加强农村核心文化的认同功能,使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本省农民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认同中国广大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树立共同的理想信念,促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和湖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为此,要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区)、县(市)两级要将有限的财力向农村文化事业倾斜,不断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要确保文化事业经费支出逐年增长,力争使文化事业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要保证有影响的重大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投入,对文化站(室)的日常活动提供经费保障;要逐步加大对农村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备及其维修、文化信息网络建设、文化队伍教育培训等经费的投入。要大力发展农村的教育事业,继续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教育资源,增加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构建完善的农民教育体系,加强农民的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另外还要注重挖掘传承乡土文化,促进乡土文化的繁荣和发展,用乡土文化凝聚农民,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创建活动,促进本省农村的和谐发展。

4. 加快文化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首先改革措施要到位,要有目标,更要有措施。要将文化产业纳入全省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制定相应的措施和政策。要加大改革力度,创新体制和机制。国家在一些省份进行了文化体制改革的试点,湖北也主动参照试点进行了一些改革。但还应加快步伐,加大力度。改革的重点之一就是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一方面要通过经营性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发展一批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大中型国有或国家控股的文化企业,打造本省文化艺术精品,引领本省文化艺术发展潮流;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努力营造文化保护和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加对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和文化事业的投入。可广开投资渠道,积极引进外资。要整合资源、拉长文化产业链,把湖北的人才优势变成产业的优势。形成以国有文化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丰富和繁荣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湖北经济发展及和谐文化构建。

参考文献:

- [1] 刘玉堂,黄南珊,刘保昌.构建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以湖北省为个案[J].学习与实践,2007,(4).
- [2] 湖北省社科联课题组. 关于加快湖北发展、促进中部崛起的对策建议[J]. 湖北社会科学, 2005, (2).
- [3] 顾兆农,田豆豆.北京"湖北文化周"开幕展示荆楚和谐文化 [EB/OL].http://www.cnhubei.com/200611/ca1212818.htm(2006-11-23 08:45:01), 2006-11-23.
 - [4] 田强,陈莉.三峡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1).
 - [5] 李敏昌,张 超. 关于和谐库区新农村建设的几点思考[J].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1).
 - [6] 张昌尔. 不断把和谐文化建设引向深入[N]. 人民日报, 2006 -11-17(08)